



智賢協會

會員申請表

(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)

申請人提供的資料，本會祇用作本會聯繫申請人和本會紀錄之用。				相片
* 姓名(中文)		(外文)		
* 性別：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證件類別：	證件號碼：		
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* 通信地址：				
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	聯繫電話：	電郵或傳真：	
年 月 日				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電話：		
本人確認，已詳閱本申請表背面所列寫之《會員守則》，並願意遵守有關守則。本人聲明以上各項填報的資料，均為本人真實、正確及完整的資料。沒有填寫的欄目以橫線劃去。				
* 申請日期：		年 月 日	本人簽名：	
以下各欄目由本會職員填寫				
申請者由		本申請表由		
會員介紹		接收於 年 月 日		
批准人：		會員編號：	入會日期：	
			年 月 日	
退會日期：		退會原因：		
年 月 日				
文件：				
備註：				

會址：澳門三層樓街 8 號 A 美泰大廈地下 C 網址：www.acy2018.org 電郵：info.acy2018@gmail.com

*必須填寫

MAF001

智賢協會

《會員守則》

本守則對本會之所有會員均具有約束力。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人士，須向本會遞交會員申請表，經本會審核通過才成為會員。在簽署此會員申請表之前，必須詳閱本守則。申請人簽署此申請表，即同意其本人在成為本會會員後，受本守則（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）所約束。本會對有關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，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。

1. 會員需尊重本會其他會員之意見、言論及觀點。
2. 會員自願分擔本會委派的工作時，應以忠誠、積極和熱心參與。
3. 會員在未得到本會許可或授權，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在外參與或舉辦任何活動，尤其是公開的向社會、公眾進行募捐。
4.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不得利用本會或本會名義，謀取其個人利益；也不得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言論。
5. 會員有責任且主動繳交會費每月澳門幣壹佰元(100.00)。連續六個月欠交會費者，視為自願放棄會籍。
6. 會員自願退出會籍，應提前三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。
7. 無論以任何方式脫離本會會籍之會員，無權要求返還已按期繳交之會費，且喪失對本會財產所具有之權利。
8.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、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的決議。
9. 會員在本會登記的資料如有改變，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。
10. 倘若本會認為會員違反本守則，本會可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勸告或警告或開除會籍。而本會之決定為終局性的。
11. 本會有權修改本守則，並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通知會員。

——完——

本守則於 2018 年 01 月本會理事會決議制定
